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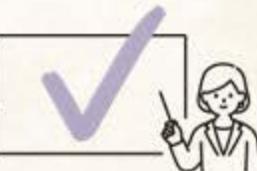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受贈財物 → 原則  應拒絕/退還 → 3 日 內



有職務上
利害關係

例外



- ✓公務禮儀
- ✓長官獎勵、慰問
- ✓婚喪喜慶、職務異動3千元↓
- ✓財物個人5百元↓
- 多數人總額1千元↓ (同年度、來源1萬↓)

- 填登錄表
- 簽報長官
- 知會政風

飲宴應酬 → 原則  不得參加



有職務上
利害關係

例外



- ✓公務禮儀
- ✓公開民俗節慶活動
- ✓長官獎勵、慰問
- ✓婚喪喜慶、職務異動3千元↓

- 事前
- 填登錄表
 - 簽報長官
 - 知會政風

請託關說 3 日 內



- 填登錄表
- 簽報長官
- 知會政風

演講座談



(支領費用須符合法規上限)

參與私部門

事前

- 填登錄表
- 簽報長官
- 知會政風

政風處
廉政倫理專區



廉政知識 養成術

利益衝突 倫理規範

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規範對象—公職人員

高雄市政府

- 各級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學校
- ① 正副首長、政務人員
- ② 正副幕僚長
- ③ 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
- 各類法人
- ① 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
- 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
- ③ 私法人之公股代表董事、監察人

高雄市民意代表

- 高雄市議員
- 高雄市原住民區代表

依法代理職務人員
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

規範對象—關係人

自然人

- ①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
- ② 二親等以內親屬
- ③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
- ④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

事業、法人、團體

- ① 公職人員、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（不含強制信託）
- ② 公職人員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（不含公股代表）



利益衝突及迴避義務

利益衝突

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- 利衝法之利益
- 財產\非財產
 - 合法\非法

迴避義務

- ① 自行迴避 → 公職人員
- ② 申請迴避 → 利害關係人
- ③ 職權迴避 → 機關團體

禁止與限制行為

- ①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 → 公職人員
- ② 禁止請託關說 → 關係人
- ③ 限制補助\交易行為 → 公職人員
關係人

例 ↓ 外

-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，並以公定價格交易
- 公營事業機構因公益用途申請承租、承購、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
-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
- ✓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
- ✓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、招標設定用益物權
- ✓ 法定身分依法補助\關係人依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補助\公益且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

事前揭露\事後公開

3個✓例外，以公告\公開方式
需身分揭露



政風處
利益衝突專區